

# 諮商與輔導講義

## 第三回

403292-3



社團法 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諮商與輔導講義 第三回



第五講 輔導.....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基本概念.....	2
二、歷史發展.....	12
三、理論基礎.....	19
精選試題.....	26

# 第五講 輔導



## 一、基本概念

- (一)意義
- (二)特質
- (三)功能
- (四)目的
- (五)範圍
- (六)原則
- (七)基本策略

## 二、歷史發展

- (一)美國輔導歷史發展
- (二)我國輔導歷史發展
- (三)輔導發展的主要因素

## 三、理論基礎

- (一)哲學的理論基礎
- (二)心理學的理論基礎
- (三)社會學的理論基礎
- (四)生物學的理論基礎
- (五)教育學的理論基礎



## 一、基本概念

### (一) 意義：

1. 字義：輔導一詞係由英文 Guidance 一字翻譯而來，在國內有人將此字譯為「指導」，惟在中文「輔導」與「指導」的涵義，略有不同。指導的「指」字具有指示、指點或指明方向之意；而輔導的「輔」字則有幫助、協助或協調之意；無論指導或輔導，其「導」字均有導引、啓發之意。原來英文 Guidance 是 to help, to assist 的意思，故 Guidance 應該譯為輔導比較合適。
2. 定義：輔導工作在歐美國家推展已有相當時間，但各個學者對輔導所下之定義，頗為紛歧。
  - (1) 美國全國教育協會教育政策委員會 (Educational policies Commission ; N.E.A) 對輔導的解釋：輔導是一種高度的藝術，它是幫助學生根據所能搜集到的有關其個人自身與未來的工作及生活所需的全部事實，聰明地計劃自己的行動。輔導不限於職業方面，而應包括青少年的全部問題；輔導亦不限於中等學校，從小學一年級起直到大專院校，只要是好的學校便應由聰明的教師、校長與專門的輔導人員給學生適當的輔導。
  - (2) 瓊士 ( Jones ) 說：輔導是指某人對另一個人的個別協助，其任務在協助個人決定所要前往的方向，所要達成的工作，以及如何最能實現其目的，同時，輔導也協助個人解決其生活上所遭遇的各項問題。但輔導不替代個人解決問題，而是協助個人自己去解決問題，輔導的對象是個人而不是問題，其目的在促進個人自我指導的生長。
  - (3) 麥克唐納 ( McDaniel ) 說：輔導是一種合作的過程。學校輔導員的任務在如何幫助個別的學生，其責任有二點：一是使學校教師認識每個學生的各種需要、資料及其適應方式；二是給予學生關於教育、職業、心理及生活等方面的幫助機會，使他們能經由自己的思考，去解決他們的問題，達成他們的願望。

- (4)史密斯（Smith）說：輔導是一種過程，包括一連串的服務，幫助個人獲得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使其能在生活適應的各方面得到滿意。
- (5)郭若（Crow）說：輔導是由適任的專業輔導人員，對於任何年齡的個人所給予的幫助，使其能指導自己的生活，發展自己的觀念，做成自己的決定，與負起自己的責任。
- (6)古德（Good）解釋，輔導的涵義有四：
- ①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發生相互關係的動力過程，此種關係的建立是用以影響一個人的態度及其隨著而來的行為。
  - ②在正常教學之外，給各級學校學生與其他人士一種有系統的協助，其目的在幫助他們審度自己的能力與性向，並有效地應用其審度的結果，以處理日常生理。
  - ③是安排環境引導學生朝著一個有目的的方向前進的方法。此種環境須能促使學生感覺認識基本的需要，並採取有目的的步驟，以求滿足這些需要。
  - ④是進步教學上一種重要的方法，藉此教師可引導學生去發現他自己的願望，並引導他們作適當的反應。
- (7)彼德斯與法威爾（Peters & Farwell）認為：輔導是一種概念、一種組合和一種服務。它是應用某種觀點，結合某些經驗，以達成助人關係的方法與歷程。
- (8)莫天生與許穆勒（Mortensen & Schmuller）說：輔導是整個教育計畫的一部分，它提供機會與特殊性服務，使學生依據民主的原則，充分發展其特殊能力與潛在能力。
- (9)夏茲爾與史東（Shertzer & Stone）說：輔導是協助個人了解自己適應環境的歷程。
- (10)查布林（Chaplin）解釋：輔導是協助個人在教育與職業生涯中獲得最大滿足的方法。輔導可使用晤談、測驗與資料蒐集，來協助個人有系統地計劃其教育與職業發展。

## (二)特質：

### 1. 輔導是一種協助的過程：

- (1)任何一個有機體都具有生長與發展的潛能，惟在個體的生長與發展過程中，有時會遭遇到阻礙，而輔導是幫助個體克服阻礙，促使個體繼續生長與發展的方法。
- (2)在協助學生的過程中，輔導教師不能代替學生解決問題，他僅是協

助學生自己去解決問題，所以任何問題的抉擇都操在學生自己，輔導教師不能替學生作任何的決定，他僅能蒐集有關資料，提供給學生，將自己的經驗講給學生，作為解決問題或抉擇的參考。

(3)輔導人員在輔導過程中，必須依據民主原則，尊重個人的意見與抉擇，不可有一種影響學生的企圖。

2.輔導是一種合作的措施：

(1)由於輔導是一種協助的過程，所以必須先獲得學生的信賴。有了信賴，學生才願意與教師合作，輔導工作才能順利地進行。

(2)為獲取學生的信賴，輔導教師要與學生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因此，輔導教師不可以命令或教訓方式對待學生，而應以和藹、誠懇與信任的態度，接納學生，使學生感到受人尊重的體驗，自動願意與輔導教師合作，並提出問題請教，或將其問題的癥結所在，毫不保留的告訴輔導教師，才能提高輔導效果。

3.輔導是一種服務的工作：輔導是對學生的一種幫助，因此輔導人員必須秉持為人服務的觀念，抱著愛心與耐心協助當事人。祇要學生需要教師予以協助，輔導教師就應其所求給予服務，不可推辭，所以在整個學校教育計畫中，輔導有其特定的目的與工作內容。

4.輔導是一種專業的知能：

(1)在此分工精細的現代社會中，從事每一種行業都必須受過專業訓練，才能學得該行業的知識與技能，輔導工作自不能例外。

(2)輔導的主要任務在幫助個人了解自己、適應環境與發展潛能：

①就了解自己而言，個人的能力、性格、興趣與性向等，均須運用標準化測驗，才能客觀地評估出來。

②就適應環境而言，必須應用諮商技能，以協助個人達到領悟的境界，才能良好的適應其生活環境。

③就發展潛能而言，必須協助學生按照其潛能，規畫適合其充分發揮的進修計畫。

綜上可知，從事輔導的工作人員必須具備這些專業知能，才能勝任愉快。

(三)功能：

1.有關輔導功能的說法，由於國內外學者所注重者不盡相同，因而提出各自的觀點，略述如下：

(1)希爾（Hill）認為輔導之功能在協助學生的健全成長與發展，因此其主要功能可分為二點：

- ①協助學生發展其能力增進其學習適應，並能計劃自己的教育經驗，而擴大其學習效果。
  - ②協助學生發展其抉擇的歷程與技能，尤其是有關教育與職業計畫的選擇與決定。
- (2)麥克唐納（McDaniel）將輔導的功能分為適應、分配與調整三種功能，說明如下：
- ①適應的功能（Adjustive Function）：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各種情況，如身心方面的生長與發展，自己的優點與缺點。
    - A.幫助學生認識其所處的環境，如學校生活環境中，訓導與教務方面的規章法令，以利其學習活動。
    - B.幫助學生了解與教師同學相處之道，並獲得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與良好態度。
  - ②分配的功能（Distributive Function）：
    - A.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興趣與性向，藉以考慮將來可能的發展。
    - B.幫助學生按照其能力、興趣與性向，分配到各種不同性質的學校學習，並指導其選讀适合自己需要的學科。
    - C.協助教師了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從而依據學生的事實資料，進行有效的輔導。
    - D.幫助教師與學生了解現行教育制度與職業資料，作為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的計畫。
  - ③調整的功能（Adaptive Function）：
    - A.幫助學生了解各校情形，而作適當的選擇，並藉定向輔導與學習輔導，以增進學生的適應能力。
    - B.學生如有需要時，協助他轉校、或調整班級、改選學科，以期更增進其學習興趣。
    - C.實施各種心理與教育測驗，提供教師教學與訓導之參考，以利學習與生活方面的輔導。
    - D.建立完善的學生累積紀錄資料，作為全校教師實施輔導與教學之依據。
    - E.實施延續輔導，作為調整與充實輔導工作計畫與內涵之參考。
- (3)莫天生與許穆勒（Mortensen & Schmuller）指出學校輔導之功能應有四方面：
- ①了解個別學生：

- A. 對於個別學生的能力與經驗的了解，乃為協助其發展為成人的起點。
- B. 輔導人員運用測驗及其他方法來了解學生，其主要目的即在比較周全的教育歷程中，發掘發展個人人格的可能性。
- C. 為能切實了解學生，對個別學生資料予以分析、評量與診斷，乃是輔導過程中必要的工作。

②協助學生成長與發展：

- A. 任何個體雖具有成長與發展的潛能，但若能在其發展過程獲得協助，則必定能順利地發展，因此在輔導過程中，應設法避免妨礙個體發展的因素，使個體能有健全的發展。
- B. 學校除經由教學過程，以增進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外，亦應設法使學生獲得成長所需的經驗，以增強其能力與信心，因而定向服務、資料服務、健康服務及諮商服務等常用來提供正確訊息。

③促進學生適應：

- A. 即使學校已有設法避免妨礙個體發展的措施，但仍有一些不良適應的個案產生，對於這些個案必須給予矯治。有些個案是學校輔導人員能予以輔導，另有些個案則必須轉介給適當的心理醫療機構或專家實施診斷與治療，而在此轉介過程中，需要學校輔導人員的配合與協助。
- B. 學校在實施矯治時，有時需要經驗豐富的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與精神病學家共同組成一個協同小組，來進行治療性活動，才能提高治療效果。

④提供資料與進行溝通：

- A. 輔導資料的分享，首先是學生本人，他需要知道關於教育、職業與社會生活方面的資料；其次，教師與父母也需要知道這些資料，以便更正確地了解學生問題之後予以幫助。有關研究與測驗結果的資料，也應該提供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分享，俾能改進學習氣氛與條件。
- B. 輔導是一種溝通的工作，藉著資料的分享，可以獲得回饋與校正的線索，有助於解決問題或形成和諧的氣氛。

- 2. 輔導之功能，雖在各學者間有些差異，但頗為相近，亦即輔導乃在幫助個體了解自己，促成其成長與發展，增進其適應環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進而協助個體對其將來所要前往的方向作明智的選擇與決定。

故輔導之功能可歸納為促進個體了解自己、生長與發展、適應與抉擇等功能。

(四)目的：

- 1.即時目的：指在接受輔導時的立即效果。
  - (1)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 ability、興趣、性向與人格特質，作為自己將來方向的選擇與決定。
  - (2)幫助學生克服或排除在生長與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挫折或困擾，使其過著良好的適應生活。
- 2.終極目的：指在接受輔導一段時期後的成果。
  - (1)自我指導 (Self Direction)：個體經過輔導人員多次或長期輔導之後，逐漸地養成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今後若遇到問題時，能自己解決而不必再請輔導人員協助。
  - (2)自我實現 (Self Actualization)：所謂自我實現亦即自我能力的充分發展。每個個體均有將自己所能向外求發展的心理需求，此需求促使個體產生自我表現的驅力，以達到個人所能達成的最高境界，而獲得成就的滿足感。

(五)範圍：

- 1.依問題分類：
  - (1)健康與身體發展問題：包括身體缺陷、體能缺陷、身體缺乏韻律活動、缺乏活力、營養不良、無吸引力、身體疾病、體型過小或過大等問題。
  - (2)宗教生活與教會活動問題：包括懷疑宗教、無神論、父母強迫子女信仰宗教、信仰的改變、過度的宗教活動、科學與宗教的衝突等問題。
  - (3)社會與道德問題：包括說謊、偷竊、行為態度欠佳、缺乏公德心、種族歧視、過度從事社交活動、吸煙飲酒、不禮貌、反抗權威、不容他人意見、交友、戀愛、參加幫團活動、缺乏公民責任等問題。
  - (4)學校教育與生活問題：包括不能支配學習時間、學習習慣欠佳、讀書不專心、缺乏獨立學習能力、過分依賴教師的指導、缺乏作業興趣、厭惡學習、學習失敗、對學校或教師表示不滿、不準備功課、作業遲繳、過分專心於學生社團活動、學科選擇不當、升學準備、家長對子女教育期望過高、逃學或曠課等問題。
  - (5)人格方面問題：包括多愁善感、害羞、無進取心、缺乏信心或過分自信、過度幻想或自我中心、粗心大意、不能與人和諧相處、欺詐

♥♥♥♥♥♥♥♥♥♥♥♥♥♥♥♥  
♥ 精選試題 ♥  
♥♥♥♥♥♥♥♥♥♥♥♥♥♥♥♥

一、試比較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

答：(一)服務對象：

1. 輔導：一般正常人。
2. 諮商：一般正常人但心理適應須調整者。
2. 心理治療：心理失常者、精神病患。

(二)特性：

1. 輔導：
  - (1)發展性。
  - (2)預防性。
2. 諮商：
  - (1)發展性。
  - (2)解決問題。
3. 心理治療：
  - (1)補救性。
  - (2)重新復健性。

(三)助人內涵：

1. 輔導：
  - (1)強調資料的提供與獲得。
  - (2)強調認知與環境因素。
2. 諮商：
  - (1)強調諮商關係。
  - (2)以意識內容為主。
3. 心理治療：
  - (1)強調助人者之權威性與專家專業性。
  - (2)偏重潛意識過程內容之分析。

(四)需要時間：

1. 輔導：短期。
2. 諮商：短期但密集，因需要而定。

3.心理治療：長期，甚可長達一年以上。

(五)目標：

- 1.輔導：自我成長。
- 2.諮商：自我了解、自我接納、發展潛能、心理平衡、社會適應。
- 3.心理治療：人格重建、人格統整。

## 二、說明輔導的範圍。

答：(一)依問題分類：

- 1.身心問題：健康與身體發展的問題如身體的疾病與缺陷，心理問題如信心問題、情緒問題。
- 2.宗教信仰問題：宗教的生活與問題包括懷疑宗教、信仰的改變、過度的宗教活動。
- 3.社會道德問題：包括違反社會行為如偷竊、吸毒、犯罪、缺乏公德心、行為態度欠佳等。
- 4.生活問題：生活適應問題、時間的支配、生活習慣養成、工作與家庭生活的衝突、生活目標的衝突等。
- 5.職業問題：包括就業興趣、選擇職業、就業準備、就業安置與失業等問題。

(二)依服務性質分類：

- 1.評鑑服務：有關個人自我了解部分，如利用測驗、問卷、觀察、晤談、社會計量等方式搜集有關個人、家庭及友伴的資料，加以應用分析。
- 2.資訊服務：重點在充實學生的學習經驗，提供個人所需的就學、就業，及生活資料，以增加學生對環境的了解。
- 3.諮詢服務：透過一對一的關係，幫助個人自我了解和自我發展。
- 4.定向服務：對新入學學生，給予新環境認識的輔導協助，以幫助新學生適應新的環境。
- 5.安置性服務：包括就學、就業的安置，使學生在求學與求職中能適得其所。
- 6.追蹤服務：輔導結案後，仍對被輔導者保持聯繫，提供服務，以獲得良好的適應。

(三)依輔導的方式分類：

- 1.個別輔導：以輔導的專業知識，幫助個體了解自己，並運用自己的思考和判斷，作明智的選擇，達成自我實現的歷程。個別輔導的方式有